

校园附近小食品质量令人担忧

本报记者 肖广军

只用白色塑料袋装起来的面包、不用了多长时间的油炸出来的鸡翅……

在店里明显位置看不到营业执照的小店面,某些部门收费后临时安排在校门口的小摊,与有关部门“打游击”的路边“野摊”……

没有健康证的营业人员,没有接受过食品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没有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的小摊贩们……

在全市各个学校附近五花八门的小店、小摊出售的食品,往往很受孩子们的欢迎,而很多食品虽包装花哨但质量低劣,对孩子的健康造成潜在的威胁。这样的现状,这样的卫生条件,家长们能放心让孩子在外边享受“美味佳肴”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据此,记者对我市部分校园附近的小店、小摊进行了暗访,又分别对孩子、家长、老师进行了调查。

校园周边店食品质量现状

10月23日中午快放学的时候,在新区鹤翔小学门口南不远处有3个卖小吃的小摊,一个卖冰糖葫芦,一个卖炸素肠,一个卖烧饼夹菜。刚一放学,学生就将3个小摊围了个水泄不通。不一会,摊主就卖出了不少食品。一位学生说,他们班有一多半的学生放学回家时都会在小摊上买东西吃,有的喜欢在这里买,有的喜欢到附近的店里买,有的喜欢吃人工做的,有的喜欢吃机器加工的。另一位学生则调皮地说,他从小上学一年级开始,就喜欢吃小食品,一直吃到现在,感觉味道好极了。那么这些小食品能否保证中小学生的健康呢?

淇滨中学七年级的一位学生告诉记者,今年夏天的时候,他还在鹤翔小学上学,那时他的自控能力还比较差,再加上他的几个好友都在小摊上买吃的,他也经常在外边吃零食。快小学毕业的一天,他和其他两三个同学在一个卖烧饼夹菜的小摊上一人买了一个烧饼夹菜,到下午的时候他感到肠胃很不舒服,一下午竟上了4次厕所,他还以为是自己在家里吃错了东西引起的,下午放学时他们几个碰在一起,发现不同程度存在拉肚子的情况,几个同学这才知道极有可能是上午吃的烧饼夹菜不卫生引起的,几个人找那个小摊主理论,被小摊主三言两语就给打发了。从那以后,他就很少在学校附近的小摊上买东西吃了。中小学生在外吃东西而导致身体不

适的并不只这一例。记者在山城区第七小学、第四小学、第八小学,新区淇滨中学、鹤翔小学等中小学附近所做的调查显示,学校周边店出售的食品存在很多隐患。记者所到的每个学校附近至少有一家小吃店,或兼营食品、文具等商品的小店,在这些小店中有至少3家没有在显眼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所有的店里都不同程度地出售着没有质量安全QS标识的食品,有的甚至是“三无”产品或媒体曝光过对身体有害的小食品,即便是有营业执照的小吃店也无法提供出全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同时在这些学校周围还存在大量的“野摊”,他们兜售着冰糖葫芦、烧饼夹菜、炸素肠、炸鸡翅、小笼包……这些“野摊”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出现,并与相关部门打着“游击”,所出售的小食品大多是自制食品,他们在什么食品安全知识都不知道的情况下粉墨登场,在廉价的原料里煎、煮、炸,在尘土飞扬中添加作料……中小学生在这样隐患重重的情况下进食,将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就可想而知了。

新区淇滨中学八年级的一位学生说,现在长大了,接触面也广了,对于食品质量安全也有了一定的认识。感觉外面的东西没有家里的干净,以前看见小摊上的小吃就有走不动的感觉,现在是看都不再看的。他还经常劝身边的同学,为了自己的健康不要在外边吃东西。

家长热议:现状下如何保证孩子健康

孩子上了小学后,家长们大多刚进入中年,事业一般都很顺利,生活上衣食无忧,再加上现在独生子女居多,因此家长用在子女身上的花费自然不少。据调查,从小学高年级开始,多数家长都会一个月给孩子50元左右的零花钱。据记者采访的近50位中小学生在表示,大多数的孩子将一多半的零花钱用在了吃小零食上——早上吃1元钱的零食,中午、下午放学时各吃0.5元钱的零食,其他的则用在了学习用品和玩具上。

在山城区第七小学门口,一位接孩子放学的家长道出其中原因,现在生活节奏加快,又没和老人住在一起,大家都忙了一天比较累,每天早上给孩子做饭成了夫妻双方谁都不愿意做的事情,没办法只好给孩子钱让孩子饿了买东西吃。前一段时间,他们家也是这样做的,没几个月下来发现孩子干瘦干瘦的,像是有了病,他仔细地了解了孩子的情况后才知道,孩子把这些零用钱送进了学校附近的小店铺,买一些稀奇古怪的小食品吃,而这些小食品有很大一部分是“三无”食品,长期食用对健康不利。孩子分辨能力有限,仅凭自觉又难以抵制这些花哨食品的诱惑,没办法,他只好早点起床,陪孩子吃过早饭后再让孩子上学,同时少给孩子

零花钱,尽量避免孩子吃那些不利健康的东

西。在新区淇滨小学门口,一位接学生的老伯告诉记者,让孩子远离校园周边店(摊)出售的小食品,在很大程度上也需要家长的配合。这些小食品之所以能吸引孩子,除了小食品本身在视觉、味觉上对孩子有一定的吸引力之外,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需要家长格外关注,那就是孩子自身的饮食习惯。家长严格要求孩子,让孩子在吃饭的时间吃饱,在其他时间则不能乱吃。同时,在孩子的饮食中尽量少安排油炸食品、膨化食品、甜味食品等与校园周边店(摊)出售的在视觉、味觉上类似食品。孩子喜欢吃炸鸡腿和炸土豆条等油炸食品,因为又香又脆,确实很好吃,但油脂在高温下会产生一种叫“丙烯酸”的物质,这种物质有毒,校园周边小摊炸东西用了很多次的油里“丙烯酸”含量是比较高的。膨化食品具有四高的特点:高糖分、高脂肪、高热量和比较高的味精含量,孩子吃得过多会破坏营养均衡。家长要让孩子吃的东西尽量全面一些,不要养成吃零食的习惯。

在山城区第四小学门口,一位家长对记者说,保护孩子的健康可分为外界保护和孩子自我保护,我们成年人如何打击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店(摊)呢?但他认为“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家长应抱着负责任的态度,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场合长时间地向孩子传授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让孩子随时随地都能分辨出什么东西能吃什么东西不能吃,什么时候那些非法经营者侵犯了他们的权益,拿起法律武器与非法经营者做斗争,这样孩子才能真正远离“三无”食品,健康成长。

请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未来

山城区实验学校李老师说,他们学校位于山城区繁华地段,学校周围布满了各种店铺、摊点。一些小摊点专门利用早起学生上学高峰时推销手工作坊生产的小食品,根本无法保证卫生。校门口“诱人”的食物吸引了学生,为一部分家长解决了孩子的早饭难题,也带来了麻烦:孩子长期吃这样的刺激性食物,对家里的饭菜毫无胃口,久而久之必将损害健康。他本着对学校、学生负责的态度三番五次将小摊撵走,在经过几次反复后,摆小摊的终于不到学校门前摆了,能为学生的健康尽自己的力量,他感到很开心。他说,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学生的健康是未来发展的希望,他希望全社会都行动起来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食品环境。

百姓
热线
3313880
0668892281(移动短信 0.1元/条)
113929(小灵通短信 0.08元/条)
Email:rx880@sina.com
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

市民质疑公园门口存电动车收费价格

手机尾号为3033的市民反映:几天前,他和家人一起到山城区枫岭公园游玩,在公园门口存放电动车时,看车的人向他收取了1元钱的费用。这位市民说,在其他地方存放电动车最多收0.5元,他觉得公园门口的收费有点高。

市发改委收费管理科回复:目前我市每个停车场的收费标准都不一样,新的存车收费标准尚未出台。按2006年4月18日市发改委关于全市停车场收费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要求,凡是具备封闭管理的停车场,必须实行凭证式管理,非封闭管理的停车场也应实行凭证式管理,未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不允许收费的,市民如对公园门口存车收费有异议,可直接拨打市发改委价格举报中心电话12358进行投诉。

记者 邓少华

煤球厂噪声扰民

手机尾号为1819的市民反映:他家住山城区前进路南段,家属院附近有一家煤球厂。随着天气转凉,这家煤球厂的生意越来越红火,煤球厂内机器传出的噪声让周围的住户无法忍受,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这位市民希望有关部门能管一管。

市环保局回复:工业、企业的噪声标准分4类:1类适用于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噪声标准不得超过55分贝;2类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噪声标准不得超过60分贝;3类适用于工业区,噪声标准不得超过65分贝;4类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的区域,噪声标准不得超过70分贝。市民所举报的前进路某煤球厂应界定为2类,其最大噪声不得超过60分贝。市民认为煤球厂噪声超标,可拨打环保热线12369进行投诉。

记者 邓少华

市国税局:并无10元以下不开发票之说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鹏 原昆鹏)日前,在山城区打假活动中一位30多岁的女士当场提出:“如果商家不开发票,我们该怎么办?是不是10元以下的商品可以不开票?”消费者对此都很关心,纷纷询问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开发票本来是商家应履行的义务,可是现在买东西,开发票比催账要难还要难。10月21日,在新区黎阳路,魏先生准备给自己上高中的女儿买辆自行车,可是店主以种种理由不给开发票,几经交涉,店主只同意给出票据,说如果开发票还要再加钱,结果魏先生最终也没有买成自行车。

接受采访的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表示,现在消费者维权意识有很大提高,都知道在买卖过程中保留证据。但最好要有像发票之类的证据,否则他们在接到投诉时工

作很被动,因为取证时各说各有理,一般的票据有时候不能说明问题。他希望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千万不要因为一时的利益,或者怕麻烦而不索要发票。

在市国税局,工作人员毛子建告诉记者,凡是消费者购买了商品,只要是索要发票,商家必须无条件给消费者开发票,根本没有10元以下可以不开票的说法,而是说在10元以下,如果消费者不索要发票,可以不开。10元以上的商品,商家应该主动给消费者开发票,而且开发票也完全没有另外加钱的说法。如果当时商家没有或者刚好用完发票,那么要开出票据,写明日期和商品名称,证明消费者在此买过商品,等商家一有发票,应主动联系消费者,给其开发票。假如商家以种种理由不给消费者开发票,消费者可以拨打12366投诉商家。

六万余盆菊花扮靓山城



10月25日上午9时,山城区第23届“宝马杯”菊花展在枫岭公园开幕,本届菊展将于11月10日结束。

据介绍,本届菊展将通过弘扬人民养菊、爱菊、赏菊的文化传统,进一步增强和培养人们的绿化、美化意识,并以花为媒,全面推进山城区花卉事业的发展。展出期间有独本菊、大立菊、多头菊、地被菊、悬崖菊、塔菊、艺菊、什锦菊、盆景菊等多个品种现身,6万余盆菊花把枫岭公园装扮成了一片花海。

柯其其 陈志付 摄